

比如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落实县级政府管护主体总责，压实县、乡、村三级管护责任，有效应对本县高寒零下 20℃冻融损毁、牛羊放牧破坏等突出问题，保障田间机耕道、土地平整、农田防护、标识标牌、机耕桥、取水口、排水沟、输配电等工程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严守良田粮用底线，遏制耕地撂荒、违规非粮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4号）、《西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藏农厅发〔2025〕147号）文件要求，结合比如县高山峡谷高寒农牧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比如县范围内所有已竣工验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涵盖新建、提质改造形成的土地整治、田间道路、灌排取水、农田防护、农田输配电等全部工程设施。政府财政投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所有权归项目区所在村集体所有，日常管护交由村民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确因公共建设依法获批占用的，须同步落实同等面积、同等质量高标准农田补建任务，稳定耕地保有量与耕地质量。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管护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原则，构建县、乡（镇）、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耕种农户四级管护体系，落实政府引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体负责、群众广泛参与、经费多元保障、考核奖惩并举工作机制。管护公益性岗位优先选聘脱贫户、监测户。鼓励探索承包管护、第三方专业委托管护等多元化管护模式，支持购买工程管护保险，抵御冻融、牲畜损毁等灾损风险。

第二章 管护责任划分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管护总责任主体）

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县级总责，统筹全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健全管护制度体系，统筹管护经费保障，督促行业部门、乡镇履行管护职责，将高标准农田管护纳入耕地保护相关考核，对全县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负总责。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行业监管部门）

1.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统筹全县高标准农田管护整体工作，统一制定本地设施管护标准，细化高寒冻融季节管护工作举措；

2.统筹年度管护资金测算、分配、下达，落实管护资金专账核算、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3.常态化开展全县管护督导检查，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域全覆盖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闭环销号；指导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4.牵头组织年度管护专项考核，统筹跨村共用大型设施

维修补助调剂；

5.受理重大设施损毁维修申报、超年限损毁设施报废研判处置，公布县级管护问题举报渠道。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管护责任主体）

1.履行属地管护主体责任，统筹辖区内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辖区内跨村共用田间道路、渠系、防护等公共设施，由乡镇统筹落实日常管护、巡查协调工作；督促辖区各村村民委员会落实日常管护全部任务；每半年开展1次辖区设施专项隐患排查；

2.常态化开展全域设施隐患排查，重点巡查冬季冻融破损、牛羊放牧碾压损毁问题；

3.协调处置管护矛盾纠纷，现场核验村级上报重大设施损毁情况，督促损毁责任人修复赔偿；设立乡镇管护举报受理点；

4.配合县级完成资产移交、年度管护考核核验；全过程监管村级管护资金规范使用，规范维修分级申报流程。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村级日常管护主体）

1.负责本村范围内高标准农田设施日常巡查、小型简易维修作业，每月开展1次全村设施全覆盖巡查；涉及跨村共用设施，主动配合乡镇开展巡查、问题上报；

2.管护岗位优先聘用本村脱贫户、监测户，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季度考核、解聘规则；

3.巡查发现设施大面积、重度损毁，第一时间书面上报乡（镇）政府；规范建立完整管护台账，全程留存巡查、维

修影像、票据资料；

4.常态化开展放牧劝导管控，减少牲畜损毁耕地与田间设施；及时制止耕地长期撂荒、违规非粮化、人为破坏设施行为；

5.组织村民代表、双联户代表、驻村工作队参与本村管护监督，落实管护事项村级公示。

第八条 耕种农户及生产经营主体

种植大户、普通小农户，对自身耕种地块范围内田间设施承担看护、简易维护义务；土地流转后的生产经营主体，对经营地块内工程设施履行管护责任，因人为使用、操作不当造成设施损毁的，须自行修复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全体农牧民应当自觉爱护高标准农田全部工程设施，规范放牧行为，严禁牛羊碾压损毁机耕道、田埂，禁止私自开挖沟渠、损毁围栏、占道堆放杂物；发现设施破损、人为破坏行为，及时向村“两委”班子、驻村工作队报告；因自身耕种、放牧行为人为造成设施损坏的，由当事人全额承担维修人工、材料费用；仅因高寒冻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设施损毁的，不追究农户赔偿责任，按管护维修流程统筹处置。

第三章 资产交付与移交

第九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牵头，项目所在乡（镇）、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驻村工作队、农户代表共同现场核验全部工程设施，完成资产移交，同步签订《资产移交清单》《管护责任协议》。清单列明田块、机耕道路、机耕桥、排水沟、

取水口、防护围栏、输配电线路、标识标牌等全部台账信息，项目公益性设施统一移交村民委员会管护，实现图纸、台账、实物一一对应。

项目工程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缺陷破损，由原施工单位全额维修，不得列支村级管护资金。

第十条 资产移交档案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级分别归档留存，明确设施权属、地理位置、建设内容、设计使用年限；对达到报废标准、无法修复的损毁设施，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国有、集体资产报废上报处置流程，规范资产核销手续，防范集体资产流失。

第四章 管护内容与统一管护标准

第十一条 全县高标准农田统一执行以下管护标准：

- 1.田块、田埂与护坡：地块平整无大面积坑洼，田埂、护坡无冻融垮塌、水土流失，禁止私挖取土破坏；
- 2.排水沟、灌渠、取水、用水计量设施：渠系、排水沟全年畅通无淤泥堵塞，取水口、引水配件完好无渗漏破损；
- 3.田间道路、机耕桥：机耕道路面平整，无冻融拱裂、塌陷坑槽；机耕桥桥面、护栏牢固完好，保障农机正常通行；
- 4.农田放牧防护设施：隔离围栏完整，无大面积倒伏、断裂缺失；
- 5.农田输配电设施：田间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完好，防护围栏、安全警示标识完整，无漏电、破损隐患；
- 6.标识标牌：项目公示牌、警示标牌基座稳固、文字清

晰，无歪斜破损；

7.高寒冻融及野生动物专项管护：每年10月底完成入冬巡检加固，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同步加固围栏；次年4月融冻期全面排查冻融、野生动物损毁隐患，小型破损及时抢修，大面积损毁及时上报联合核验。

8.耕地利用管护：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青稞等粮食作物种植，严禁撂荒、违规改种苗木、挖塘等非粮化行为。

第五章 管护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报账及考核

第十二条 管护资金分配规则

管护资金以各村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面积作为基础测算分配依据；针对跨村共用田间道路、大型渠系等共用设施，设立县级统筹维修补助，实行分级维修机制：轻度损毁由村级利用县级下达的管护经费自行组织维修；重度损毁由村级书面上报，经乡（镇）实地核实后再报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由县级按程序向上级申报项目资金，待资金下达后组织实施维修。

管护经费实行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一是上级部门下达的高标准农田管护补助资金；二是县级财政配套安排的管护专项资金；三是设立县级跨村统筹维修补助资金。鼓励村集体经营收益补充管护投入，引导农牧民投工投劳参与简易维修。管护资金当年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余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高标准农田管护细则及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流程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结合各村上图入库面积、上一年度管护考核结果拟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财政规范流程下达各乡镇；乡镇按规定拨付至村民委员会对公账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管护经费，严禁以拨代支。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与报账要求

管护资金仅限用于：管护岗位人员劳务报酬；田间机耕道、田埂、机耕桥修补砂石、水泥、护栏等耗材；排水沟、灌排沟渠清淤疏通、渠体修补；取水口、小型引水设施维修配件；护坡冻融破损维修物资；农田防护围栏、放牧隔离设施购置及维修；田间标识标牌修复、更换材料；农田输配电线路、安全防护配件维修；冻融、牲畜损毁小型设施应急抢修物资；管护简易工具配件、工程管护保险保费。

管护资金严禁用于村级日常办公开支、干部人员福利、农资采购、土地流转补贴等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无关的支出。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物资采购、工程维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

村级完成管护作业后，将巡查记录、现场维修影像资料、劳务发放清册、采购票据、物资出入库台账等完整佐证材料报送乡镇审核；乡镇按照村财乡管相关制度开展复核，复核无误后严格履行财政报账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全部原始凭证、佐证台账分类整理、长期归档备查。

第十五条 考核奖惩机制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每年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管

护专项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下一年度管护资金分配挂钩。
核心考核指标：冻融损毁处置成效、放牧管控成效、农田耕种情况、日常巡查台账落实情况。

（一）管护落实到位、设施完好率高、农田耕种规范、无抛荒、无违规非粮化地块、巡查台账完整规范的村，足额保障管护补助资金，并给予资金倾斜支持；

（二）管护履职不到位，冻融、放牧管控不力造成设施损毁较重，管护台账缺失、巡查记录不全，存在耕地撂荒、耕种管护缺位、违规非粮化的，相应扣减下年度管护补助资金；

（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管护资金情形的，立即停止拨付管护资金，依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责处理。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常态化管护履职要求

村民委员会建立常态化巡查维护制度，每月全覆盖巡检，重点开展零下 20℃高寒冻融期前后专项设施巡检；定期对机耕道、农田防护、标识标牌、沟渠、输配电设施开展全面巡查；小型损坏当场处置修复；发生大型损毁严格执行“村级书面上报—乡镇现场核实—县级研判统筹维修”流程逐级上报，完整留存巡查、问题处置、维修施工全套台账；常态化落实放牧劝导、围栏防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牲畜对农田及配套设施破坏。

第六章 损毁处置、赔偿追责与设施报废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挖毁、占用、损毁高标准农田各类工程设施（含渠道、机耕桥、取水口、输配

电线路等)。

1.因放牧碾压、农机作业、人为开挖造成设施破损的，由村民委员会督促、劝导损毁责任人限期修复，并承担全部维修材料、人工费用；

2.拒不配合修复、拒不承担维修费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督促限期整改；造成大面积损毁、经济损失较大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3.严禁在沟渠、机耕道堆放秸秆、垃圾堵塞排水、阻碍农机通行，一经发现立即清理，造成设施损坏的同步追责赔偿。

第十八条 设施报废处置流程

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冻融或外力损毁严重无法维修利用的，由村民委员会书面上报乡镇，乡镇现场核验后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综合研判，严格按照国有、集体资产处置统一流程处置，同步纳入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规划统筹重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各乡镇常态化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县级、乡镇分别公布管护问题固定举报电话、反映渠道；对人为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行为及时劝阻制止，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二十条 管护资金使用明细、设施管护巡查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维修支出台账等内容实行村级公示，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全程接受农牧民、

村民代表、双联户代表监督，同步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备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落实那曲市管护工作硬性要求，作为本县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年度耕地保护安全考核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4号）、《西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藏农厅发〔2025〕147号）制定；国家、自治区、那曲市后续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